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陸正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丁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並依照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應以此為限；本決議案應受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發行(i)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若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的類似權利；

(d)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

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